**合同编号：**

 **合同签约地：深圳市南山区**

**深圳市赛格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协议**

**需 方：深圳市赛格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 方：\*\*\*\*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协议

本框架采购协议由：深圳市赛格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和 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及服务的有关事宜共同签订本协议。乙方将根据本协议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

**一、 定义**

**“协议”**是指本协议以及任何相关采购说明书、订单、购销合同以及本协议中特别提及的其他附件或附录。

**“产品”**是指乙方按协议的规定为甲方准备或提供的产品。

 **“人员”**是指由甲方或乙方雇用的代理人、雇员或承包商。

**“价格”**是指双方一致同意的，并在采购协议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的金额及支付货币。

**“服务”**是指乙方按协议中的规定为甲方所做的工作。

**“采购说明书，订单，购销合同”**是指附于本协议或本协议所包含的对产品及服务进行描述的任何文件，包括对产品和服务的要求、技术规格或时间表等。

 **“订单”**协议只有在甲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情况下才能成为订单。

**二、协议**

乙方仅能在收到甲方的订单后，才能开始工作，乙方有义务按采购说明书，订单，购销合同中的时间和甲方要求的交货时间及数量准时交货。

**三、定价** （品种及价格变动以实际订单为准）

**四、 付款及接收**

**4.1付款：**

 1.所有型号报价均以双方同意签字后生效。所有订单单价均含16%增值税发票。

1. 乙方所交合约中的产品经甲方检测合格后货到票到（所交合约中的产品经甲方检测合格后）月结\_60\_\_天付款。（乙方需接受甲方的银行承兑）
2. 乙方负责甲方到乙方的产品运输，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及必要风险防范。

**4.2接受：**按发票付款并不意味着对产品或服务的接受，产品及服务应按相关技术文件中具体规定的“接受或完成标准”接受检验及测试，也可要求乙方免费并及时地按甲方书面指示进行维修/更换或重新提供服务。如果产品严重不符合“接受或完成标准”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追究由此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4.3检验要求：**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产品的批次不良率控制在100PPM内，否则按整批次产品不合格退货处理，因整批次不良退货而带来的延期交货的，按延期条例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认可的产品，即按照相应的样本、质量协议、规格书等当中的质量和技术规格要求生产、供应(甲方认证通过方可实施)。如有任何改变，甲方负责通知乙方更新有关事项，乙方严格跟进相应的变化。

甲方提出的任何质量投诉，乙方应立即采取更正行动予以改进并及时反馈给甲方（最迟回馈不得超过24小时）。对于故障产品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提交换货产品，并在一日内根据甲方的故障现象提交产品分析报告。乙方应主动、积极的参加甲方的质量整改活动，如质量免检等，以利于共同进步。

为严格区分产品，乙方承诺在所有提供的产品上附带有批次产品标识信息（包括软件版本号），并以电子文档及文本文件加盖公司 公章的形式（注明具体的交货时间及订单号）提交本批次产品的所有序列号。若没有提交序列号文本视同乙方违例一次，乙方将立即补齐该文件并向甲方缴纳违约金人民币贰佰元整。但同样的违例次数不得超过三次，否则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处理

针对交付的物料，甲方有要求时，乙方需提供必要的出货检验报告、可靠性测试报告以及必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4.4产品验收标准**

1.按双方确认的《产品技术规格书》验收,抽样水平按MIL-STD-105E(Ⅱ级)单次抽样计划，验收水准为 Major=0.25 Minor=1.0。所有性能不良和外观标识、颜色错误均为严重缺陷（Major）。

2.产品要求

产品要求以甲方发出的报价需求文件、技术图纸及先关潜在的要求为基础，并以双方确认的物料承认书/产品技术规格书及封样为准。

3．产品外观要求

产品表面应无机械损伤、划痕、裂纹、锈蚀、变形等不良现象。所有PCB板应做防潮处理。

1. 产品技术规格书以甲方确认的技术规格书为标准，并以此文件做为本采购框架协议的附件（以乙方提交加盖公章骑缝章的产品技术规格书）

5.包装与跌落：产品的所有包装应满足运输要求及实际对产品的保护需要。跌落试验按GB/T4857中规定的试验方法和强度来进行，试验后产品的外观结构和性能应和试验前保持一致。乙方提供产品的包装必须满足必要的防静电、防潮、防撞等基本要求，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

6．其他要求

* 产品的连接器、线束及各种加工工艺需要按照汽车电子产品的相关标准来进行生产。正式样品确认以后，乙方需要按样品的状态来进行生产。产品硬件与材料、软件、工艺的更改，乙方必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在甲方书面确认同意后才能实施。牵涉到重大更改，则样品需要重新承认。
* 乙方在遇有软件升级的事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在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同意的情况下才可以实施，并在乙方的产品标识上注明新的版本号。乙方承诺其提供产品的软件版本完全符合甲方技术要求，不存在任何缺陷。在没有改变软件版本的前提下保证产品的工作正常。若因软件原因所发生的问题乙方均承认为产品问题，并愿意承担因此给甲方所带来的损失。（承担所有产品的退换货费用，免费提供新的软件版本产品做更换或支付甲方代为处理软件升级的人工成本20元/PCS.）在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提交升级版本软件后，甲方同意接受软件版本升级的事实，但同种原因的软件版本升级只允许出现三次，否则将判定该产品为不合格产品，按退货处理，甲方将终止乙方的供应商资格，并保留向乙方追索赔偿的权力。直至乙方能够给出产品升级的根本原因并得到甲方的重新确认。甲方对乙方软件的确认并不代表甲方同时确认了乙方软件的缺陷。

**五、 品质保证**

5.1 担保

乙方需担保所有协议产品和程序与甲方提供的图表、规格、样品和其他描述一致或与乙方提供的物料承认书、PPAP报告一致，并符合产品销售国及使用国的环保安全规定，其中包括欧盟、欧洲自由贸易区及大西洋自由贸易区。保证产品有合格优良的原材料和完善的工艺流程，没有瑕疵及与质量协议中的条款一致。 若产品由乙方设计，或根据乙方指示由第三方设计完成，乙方需公开担保所有的设计内容无瑕疵并保证这种设计的产品符合甲方的要求，即使这种设计得到甲方承认，此条款也生效。

 产品品是全新生产的，其所使用的任何零部件均在质量有效期范围内切满足必要的储存环境下保管，而且不包含任何回收的零部件/原材料。

甲方所订产品，如国家法律有强制要求通过认证的，乙方保证其产品可通过其相关认证。

乙方应不断改进其产品质量，愿意配合甲方并不断完善自我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效率，以提供有竞争力的产品。达到甲方要求的质量目标。

**5.2 违反保证的补偿和备货**

若产品或服务同本协议保证条款不相符，乙方应及时并免费更换并在最短时间内再次提供产品和服务，或接受甲方的退货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否则，甲方可自行对产品进行修理或更换，或再次服务，甲方有权采取扣留货款，或通过法律手段追偿等方法挽回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需求计划做足备货以满足甲方的生产所需。若不能够按照甲方计划供货则视为 乙方违约，按照甲方交货计划标的额的10%补偿甲方。

**5.3质量保证**

乙方承诺保修期内所供产品零公里故障率小于100PPM，零公里故障率大于100PPM的按整批次产品不合格退货处理，若因乙方产品的品质原因引起甲方产品退货等事件，则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的退货，并愿意赔偿因乙方产品品质原因给甲方带来的相关损失。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甲方用户使用过程中出现重大技术问题，乙方技术人员必须无条件的配合甲方人员进行处理。乙方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经济损失。

相关产品要求参照双方确认的技术规格书执行。

5.4售后服务及保证

 担保期限：对于汽配、售后服务产品及车厂产品，质量保证周期为自终端客户接受后5年。

 乙方所售产品实行免费保修十八个月（以乙方交付产品并抽检合格之日算起，因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除外）。售后三包千台返修率不得超过1000PPM，超出1000PPM赔偿因乙方产品品质原因给甲方带来的相关损失。

 由于乙方产品本身设计缺陷及生产过程缺陷导致的品质异常不受此质量担保期限限制，乙方需要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乙方所售产品在质量目标规定范围内的返修品的相关往来运费由发货方承担，超出质量目标范围的返修品的往来运费由乙方承担。

5.5 产品的分析：乙方承认甲方可能无法复现所有乙方在此商务合作协议中担保的次品。在此情况下，甲方需提供给乙方一个代表样品以作产品瑕疵原因及次品率的分析。双方需运用汽车产业中常用的或甲方承诺其顾客的数据分析方法对于次品率进行分析。

5.6 保险：乙方需获得足够的保险来应对产品召回风险，并提供甲方所要求的保险依据。

 5.7 文件：乙方需提供文件并允许甲方检查其记录。乙方必须保留所有与协议产品相关的文件至生产完成后15年期限。

5.8 产地：合约中，如果乙方是制造商，原则上相关产品不得私自外包或者转包给第三方进行生产；如确有需要，按物料变更申请流程进行审批确认。如果乙方是代理商，需要提交加盖乙方公章的代理资质证书。

**六、交付**

**6.1订单签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订单后，应当在2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是否接受订单。 2 日内未回复的，视作乙方接受订单，经乙方确认并签返的订单中的各项条款，如价格、交货时间、数量、交货地等应予全面履行。针对部分订制件物料，甲方会提供交付排期，乙方按同订单的方式2日内签返，并按照双方确定的排期交付。

**6.2原材料备料和生产交付：**乙方根据自己的产品特性（材料特性、生产周期等）和甲方forecast自行准备必要的原材料并自行安排生产，提升交期和弹性的竞争力。保证及时交付和甲方需求的满足。

 **6.3及时交货：**产品或服务应根据相关采购说明书、订单的规定交付。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乙方提前交货不得多于两天。若乙方不能履行交付承诺，乙方应迅速将更改的交付日期通知甲方，甲方可以：1）取消未交付的产品或服务，而不付任何费用；2）行使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所有其它补救办法。3）因乙方不能及时供货或产品不合格率高于甲方所提出的标准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必须负责赔偿；4）如按照乙方所承诺的日期或甲方不能更改的日期，乙方不能及时交货的，乙方每天按该批货款的0.3%（千分之三/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乙方恶意交付不良品的，视同未能及时交付。

**6.4包装：**乙方应当采用适当的安全的包装，能防潮、防湿、防震、防尘、防静电，乙方应对因未采取适当充分的包装保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损坏负责。

**6.5风险的转移：**当货物交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发生的灭失和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应对因其自身原因和产品潜在问题造成的灭失和损毁负责），在此之前的货物灭失与损坏由乙方负责。

**6.6所有权：**在货物移交给甲方且验收合格时，同步完成货物所有权的转移，订单及其他特别约定的除外。

1. **其他权利、责任和义务**
2. 对于影响到合作资质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代理资格证、授权资质文件、银行账户信息变更等），如有变更则乙方需要需及时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书面文件。延期或故意不提供而导致的损失由过失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需要按要求进行必要年度的必要的相关检测并提供相关实验报告给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寿命、耐久、高低温循环、盐雾、EMC等对应的物料所需要的主要材料报告。

1. 恶意注册的责任：针对生产原厂进行渠道管控的电子料，乙方在原厂进行备案注册时，必须事先征求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甲方将有权取消相关订单并要求进一步赔偿的权利。
2. 模具验收及产品的验收：

 乙方为甲方开发的模具及相关治具，除遵守模具合同条款外，在进行模具验收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信息：

1. 试模件样品10pcs以及对应的相关的全尺寸测试报告、材质报告、环保要求的报告、必要的产品性能测试报告、必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等；
2. 模具的开发图档（诸如2D图档、3D图档、模流分析等），以及相关模具照片、易损件清单等。
3. 物料承认书的资料提交和技术资料的提供：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提供必要的样品和对应的技术资料（技术规格书需要加盖公章及骑缝章），以完成物料承认书的制作。封样并签批物料承认书后一旦确定，将作为后续双方合作的技术资料支持。一旦有变更按照变更流程管理，提出方有义务书面通知对方并得到确认反馈；过失方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样品提供及试产阶段的配合：乙方有义务为甲方试产阶段提供必要的样品提供支持，必要时可以双方协商按照有偿样品进行。
5. 物料的变更管理：原则上双方的变更均应做到及时的信息共享和批准承认，在得到变更方案的最终批准前需要保证物料的持续供应和交付（双方在具体的变更案子中另行约定的除外）；一方擅自变更而导致的损失由过失方承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甄别、停工待料、加工选别、紧急生产、特殊运费和客户罚款等。变更过程中，双方需要提供足够的批次管理、标示管理、追溯管理和过程批准管理，变更导致的损失由过失方承担。
6. 甲方的需求/设计变更：来自甲方的变更最终方案的提供和确认执行方案均以甲方采购部的书面资料为准，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变更和优化的实施。在方案变更和优化的过程中，双方本着合力互赢同工推动的原则。 在变更得到批准前，需要维持现有的方案持续供应，另行单独约定的除外。
7. 乙方的方案/设计变更：在设计及持续生产过程中，乙方如果有方案/设计方面的变更，需要按照新物料承认流程向甲方提供样品、承认资料和充分的相关变更说明资料，在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后才能供应变更后的产品。乙方进行变更情况说明时，需要就变更信息进行充分的说明且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据，不得故意隐瞒、曲解、避重就轻。
8. 乙方的4M1E的变更：乙方在生产过程有重大变更时，需要向甲方提交“4M1E”变更申请，得到批准后才能执行。
9. **生产周期/生产中止/终止**：
10. 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得因任何原因单方终止协议。双方同意甲方有义务在生产结束后15年内向其顾客提供替代零件。但是，若符合以下条款的情况发生可中止生产：
11. 若乙方计划中止/终止生产，乙方需在中止前12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12. 甲方有可能发出在收到此通知12个月内的所有协议产品的需求订单，乙方需按照甲方的安排交付协议产品。需在生产中止/终止后维持18个月的供货计划安排。
13. 针对电子料：有关乙方产品的任何变更均以生产商通知（PCN）为准，乙方必须提前六个月通知甲方，应提供原厂的替代/升级方案，并提供Last Buy机会，保证乙方产品的持续供应。乙方应预先向甲方转达生产商通知，甲方若不接受发生变更的产品，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停止供货。

 7.8 供应商绩效管理。甲方将根据管理需要进行季度别/月度别供应商绩效评分管理。考核类别包括质量扣分、特采使用、黄牌警告、取消新项目选择资格及取消供应资质。绩效考核按照评分按A/B/C/D归档，出现C或者D者将进行相应的改善辅导阶段。

 绩效管理规则的申诉期为30天（正常天），30天后，供应商如无书面异议书，视同认可。60天内，虽已提书面异议书，但我司已通过书面形式（邮件、会议纪要等）拒绝其异议的，供应商也无法提供新的证据的，也视同认可。

 其中出现以下情形，将给予供应商质量黄牌警告。并且根据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进行相应的处罚：

1. 半年内出现三批次或一年内出现四次入库验收不合格
2. 同一批次产品连续两次入库验收不合格
3. 经挑选、返修、返工后的材料及产品在制造生产时仍反馈不合格
4. 售后故障中因材料或外协件的原因所导致的，超出双方约定的不良品率或行业内公认的标准
5. 开发过程中，同一质量问题整改两次以上仍不能满足设计要求
6. 未经我司同意，私自变更材料、工艺、制造地点
7. 未按订单要求的时间点进行交付
8. 漏露我司的产品开发情况
9. 提供给我司的产品价格有明显的价格欺骗行为
10. 明确其原因导致的产品保用期质量问题，拒绝索赔
11. 体系、环保、安全等无法满足我司要求，且拒不整改的

 有以下表现的供应商，在新项目上，由采购部取消其新项目选择资质

1. 半年内收到三张或一年内收到四张黄牌警告，且拒不整改的
2. 供应商业绩评价在后三位的供应商，取消下一年度的选择资质
3. 私自向外销售我司的专用产品
4. 其它问题

**八、 知识产权赔偿**

乙方应授予甲方使用和销售产品或服务所必须的知识产权许可和其他许可，如该许可权归他方所有，则乙方同意自担费用为甲方获得合法许可。

**8.1知识产权赔偿：**对因乙方的产品或服务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引起的任何针对甲方的索赔，乙方应负责应诉、并为甲方抗辩，或在甲方的要求下合作抗辩，保障甲方的利益不受损害并赔偿甲方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给第三方赔偿的费用等）。在前述索赔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采取下列补救措施中最先可行的：（1）使甲方得到继续使用和销售符合本协议的产品和服务的权利；（2）经甲方同意，修改产品和服务，使其不侵权并符合本协议；（3）经甲方同意，用不侵权且符合本协议的产品和服务替换该产品或服务；（4）如果甲方要求退货或终止服务，乙方应同意该要求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或服务费。

**8.2商誉赔偿：**对因乙方的产品或服务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导致甲方商业信誉受损的情况，乙方赔偿甲方商誉损失金额50万元人民币，并通过国内主流媒体发布事实真相，挽回对甲方的商业信誉及品牌形象的影响。

**8.3免于赔偿：**对因下列原因引起的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1）甲方将产品或服务与其他产品或服务结合，且如果不是这种结合的话，产品和服务不会侵权；（2）乙方采用的是甲方原设计；（3）非乙方作出的或未经乙方授权而对产品进行的修改。

**九、 供应方及供应方人员**

乙方为独立的供应商，根据本协议，甲方与乙方或甲方与乙方人员并不形成代理关系。甲方不对乙方人员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乙方应：（1）保证自身及其人员遵守所有的法律、规章、条例、及许可要求；（2）负责对乙方人员的监督、控制、赔偿、预扣税款、健康及安全；（3）如果乙方的一名前雇员将被委派从事本协议项下的工作，应通知甲方；（4）保证供应方人员按照甲方场所操作规程在甲方场所进行服务；（5）乙方相关业务对口人员如有相关调整（如离职、职责变更、人员变更等），需提供书面正式通知给到甲方。

**十、期限和终止**

**10.1期限：**商务合作协议的期限

1. 商务合作协议的期限应该从最后签署一方签名的日期开始，持续3个日历年，并应在其后每年自动延长1年的有效期。除非任一方向另一方提前6个月的书面通知提出终止协议。
2. 如果出现下列任一事件或任一其他相类似的事件，甲方可能通过书面通知另一方即刻取消战略型商务合作协议：

 Ⅰ 如果乙方交付产品多次发生严重品质事故，并消极不作为不进行有效整改的；

 Ⅱ 如果乙方多次违背此商务合作协议里限定的其他重大责任；

 Ⅲ 如果乙方的实际控制权被转移到甲方的竞争对手手上， 甲方可通过书面通知乙方即刻取消商务合作协议。

1. 终止此商务合作协议后，这些条款规定继续有效，另外在商务合作协议有效期内下的所有订单将根据商务合作协议和个别协议履约。

**10.2协议终止**：如果协议的一方严重违约、无力偿还债务、或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申请/被申请破产（“终止原因”），并且这种情况在前述终止原因发生后30内仍未消除，则另一方有权经书面通知对方而立即终止本协议，而不必因此支付任何费用。如果双方之间不再有任何未执行的采购说明书或订单，购销合同，则任何一方可以终止本协议。

协议终止不影响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享有的索赔的权利。

**10.3采购说明书或订单，购销合同的取消：**甲方有权根据相关采购说明书的规定，书面通知乙方而取消采购说明书或订单，购销合同。

**十一、 总则**

**11.1 修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以书面的形式作出，并且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有效。

**11.2转让：**在未征得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对本协议的任何未经对方许可的转让均属无效。

**11.3 通讯：**双方之间有关本协议的所有通讯都将通过双方代表按相关采购说明书中的规定进行。甲乙双方约定以下通信地址为双方通知或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翠宝路28号赛格导航科技园

送达地址：

**11.4 复本：**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二份。每份均被视为正本。所有复本与正本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1.5 保密：**所有保密信息的交换，均应当根据双方单独签订的保密协议进行。 双方不得在任何广告、销售或促销资料上宣传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和条件，除非法律有此要求，但条件是宣传方应进行任何可进行的保密处理。乙方只能将本协议的有关信息用于对本协议的履行。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有关乙方人员的任何业务人员信息， 乙方已取得乙方人员对向甲方透露该信息的同意，并允许甲方在与本协议有关的事务中使用该信息。

**11.6 不可抗力：**对于因受影响方所不能控制的任何事件导致的本协议的推迟履行或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均不应被认为违约，也不对这种推迟履行或无法履行承担责任，但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前述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1）自然不可抗力、雷击、地震、洪水、旱灾、风暴、暴风雨和暴风雪、泥石流、水的冲蚀、爆炸和火灾以及其他自然灾害；（2）战争行为、公敌行为、恐怖活动、暴乱、暴动和罢工(不包括劳资纠纷)。

**11.7 关联公司的责任：**关联公司在进行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之前，乙方必须知会其自身原因造成交期和质量问题的后果，本协议只规范供需双方交易行为，所有生产过程中乙方与关联公司的交易均由乙方自主协调，关联公司原因间接造成乙方不能完全及时的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时其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11.8 先前的函件及先后顺序：**本协议将替代双方在此之前就本协议的标的达成的任何口头及书面的协议或其他函件，但任何保密披露协议除外。如果这些文件之间发生任何冲突，那么，其先后顺序为：（1）相关订单中的数量、支付及交付条款；（2）相关采购说明书；（3）本协议。

**11.9 可分割性：**如果主管司法机构裁定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方面不可强制执行，那么，只要这种不可强制执行对本协议项下双方权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协议其余条款将继续有效。

**11.10 继续有效：**本协议以下条款及分条款中的规定在本协议终止之后将继续有效，直至得以履行：“保证”、“知识产权赔偿”、“法律和争议解决”、“保密”以及“先前的函件及先后顺序”**。**

**11.11 弃权：**本协议项下的有效弃权应由弃权方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作出。 一方对另一方未履行本协议下其责任与义务的任何一次权利要求的放弃并不等于对随后各次权利要求的放弃。

11.12 关联协议群。本协议连同品质协议、保密协议、项目合作开发协议、模具协议、订单、补充协议、备忘录等共同构成双方合作的基础。

12.3协议的优先权：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系列协议的主协议，本协议和作为附件的补充协议以及任何附件如有冲突，以本协议为准；特别注明了针对本协议的某具体条款进行修正的除外。

**十二法律和争议解决**

**12.1适用法律：**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

**12.2争议解决**：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其他选择型条款 （无）**

**甲方：深圳市赛格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有限公司

受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权人：\_\_\_\_\_\_\_\_\_\_\_\_\_\_\_\_

姓名（打印）\_\_\_\_\_\_\_\_\_\_\_\_\_\_\_\_ 姓名（打印）\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 \_\_\_\_\_\_\_\_\_\_

日期 \_\_ \_ 日期 ：